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8092602612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风暴潮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，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海啸。

其它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